

昆明理工大学教务处

昆理工大教务处〔2020〕125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新时期“五位一体”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高等工程教育与国际接轨，提升工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确保我校认证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规范专业认证工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校“双一流”建设为目标，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对标专业认证标准，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改革和专业建设，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有关要求

（一）贯彻“学生中心”理念

专业将“学生中心”的理念渗透到学生培养的全过程，体现在从制度设计到教学实践的方方面面。一是提高专业认同度，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二是扩大学生学习选择自主

权，建立基于能力达成的学分认定制度。三是对学生学习和生活的指导制度化，专业需对学生个体的学业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对于学业困难的学生及时预警，并采取必要的帮扶措施，帮助学生提高学业成绩，达成毕业要求。四是更加积极地倾听学生的声音，评价用于持续改进。

（二） 构建“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1. 合理制定专业培养目标

立足学校定位，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据学生毕业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制定专业培养目标。通过明确的公开渠道公布和解读专业的培养目标，使利益相关者知晓和理解培养目标的含义。

2. 科学制定专业毕业要求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制定专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在广度上应能完全覆盖认证标准中毕业要求所涉及的内容，描述的学生能力在程度上不低于标准的基本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应清晰表达本专业人才的能力特征，描述的能力能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的毕业生职业能力。技术类毕业要求的指标点分解应有利于与学校现行的“通识/学科教育/专业教育/个性发展”的课程分类方式对接，符合由浅入深的教学规律，按照能力形成的逻辑“纵向”分解。非技术类毕业要求的指标点按照“能力要素”分解，清晰表述相关能力的内涵，纳入教学内容进行有效评价。

专业应将毕业要求通过有效渠道予以公开，并通过研讨、宣讲和解读等方式使师生知晓并理解毕业要求的内涵。

3. 优化课程体系建设

课程是实现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专业要围绕毕业要求的达成设计课程体系、培养过程，配置教学条件和资源。课程体系设计须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专业要与行业发展前沿紧密结合，建立一支致力于研究专业发展的队伍，发挥好“教研室活动”的作用，针对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明确不同类型课程所承担的任务，并在课程大纲中体现。例如：基础课应加强识别、表达和分析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培养，专业核心课应加强分析/设计/研究能力的培养，综合性实践课程应体现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经济学、管理学等课程应体现对相应的非技术类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工程实践能力

通过开展工程实践、企业锻炼、工程研究以及与此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增强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保障教师的个人职业能力（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等）能够满足教学质量的需要，并在教学活动中发挥作用。

5. 重视学生产出能力的达成评价

把面向产出的评价作为质量监控机制的核心和基础，认真做好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把产出评价作为重要抓手，推动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改进质量。

6. 力促课堂教学改革

从理念认识的“最前一公里”到课堂教学一线的“最后

一公里”，贯彻“产出导向”理念，推动专业教师 and 基础课教师将理念贯彻到具体课程教学环节中。通过明晰培养目标，细化毕业要求和修订培养方案，落实到课程内容和课堂教学中，对产出的达成情况实施评价，构建基于“产出导向”理念的工程教育改革实施路径。

课程质量评价的对象包括各类理论和实践课程，聚焦学生的学习成效，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必须与该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相匹配，客观判断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关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三）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

1. 推动教学质量内部监控机制日益完善

逐步完善以持续改进为目标的质量监控机制，通过“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状态数据评价”和“本科专业‘红黄牌’预警评价”等措施实现教学质量管理的纵向贯通。

2. 推动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外部评价反馈机制

专业要重视外部质量反馈，将用人单位、政府管理部门、毕业生、社会公众等纳入到外部质量评价反馈机制中，并将外部评价定期、系统地反映到专业，用于质量改进。

3. 致力于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质量改进

各类评价结果信息能够有效地用于专业持续改进，包括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修订等。

三、申请条件

申请认证的专业是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专业领域范围内的，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已有三届毕业生、以培养工程技术人才为主要目标的工科专业。认证专业严格遵守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各项规定，服从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的安排，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进行专业建设和学生培养。

四、组织实施

（一）更新理念

学校及相关院（系）积极开展关于专业认证工作的培训、调研、专题报告、研讨交流等，组织专业教师、基础课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认真学习专业认证相关标准及文件精神，深入理解专业认证的内涵和要点，并将认证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认证申请

认证专业所在学院严格按照《工程教育认证学校工作指南》、认证标准的要求撰写《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证申请（具体时间和要求，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正式通知为准）。

（三）专业自评

认证申请被受理后，专业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开展自我评价，撰写自评报告，附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四）进校考查

自评报告审核通过后，专业应根据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的要求，对自评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材料，同时做好与现场考查专家组秘书协调进校考查相关事宜，配合专家组完成在校期间的考查工作。

（五）认证状态保持

通过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须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建立完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评价，基于评价结果，持续改进工作。按照《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试行）》报备改进情况，提交改进报告。

五、组织保障

专业认证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涉及面广，需要学校上下提高站位、统一认识，按照认证标准和要求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为共同推动专业认证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专业认证工作坚持以学院专业为主，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安全保卫部（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后勤保障服务中心、工程实训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图书馆等部门通力协作，做好专业认证的保障工作。

认证专业所在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相关企业工程师做好专业认证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做好专业建

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动员专业教师、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领会专业认证相关文件精神；完成专业认证申请、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收集与整理、现场考查工作安排及改进报告撰写等工作。

六、政策支持

1. 学校对申请工程教育认证且首次被受理的专业给予 150 万元的建设经费和 20 万元的认证工作经费。有效期结束后，再次被受理认证申请的专业给予 100 万元的建设经费和 10 万元的认证工作经费。

2. 通过认证专业，学校按照《昆明理工大学教师与科研人员工作量和绩效核定办法（修订）》（昆理工大校绩字〔2017〕2 号）进行绩效认定。对在专业认证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负责人及其他相关教师，在教学工作量认定及相关考核中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七、其他非工程类专业，按照相关认证（评估）委员会的要求参加专业认证（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30 日